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陆河县河田镇高砂村上寨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眉坑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上埔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下埔经济合作社、河田镇上径村人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用地 4.5204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陆河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陆河县河田镇高砂村上寨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眉坑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上埔经济合作社、河田镇砂坑村下埔经济合作社、河田镇上径村人和经济合作社。

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4.5204 公顷（其中耕地 2.4952 公顷、园地 0.0347 公顷、林地 1.5279 公顷、草地 0.0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12 公顷、未利用地 0.1459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补偿标准为河田镇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86.1000 万元/公顷，林地 38.7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4.44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青苗所有权人按照实际征用时的相关青苗补偿标准的政府文件进行协商

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法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府〔2023〕26号）的规定，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选择将本村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2%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选择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以973.4900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不低于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由征地实施单位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